（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虚拟现实行走训练跑台（步态评估训练系统）；型号：VRForce MV（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 天津金万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恒元道1号2-1幢（生产厂址）。 虚拟现实行走训练跑台（步态评估训练系统）；型号：VRForce MV（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3。 虚拟现实行走训练跑台（步态评估训练系统）；型号：VRForce MV（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虚拟现实行走训练跑台（步态评估训练系统）；型号：VRForce MV（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 ；型号：FS1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1.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9栋5层；2.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9栋4层南侧 （生产厂址）。 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 ；型号：FS1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 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 ；型号：FS10（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 ；型号：FS10（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悬吊装置（型号：SGST-02）（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_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 12 号院 1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内 3 层（生产厂址）。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悬吊装置（型号：SGST-02）（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悬吊装置（型号：SGST-02）（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悬吊装置（型号：SGST-02）（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多功能理疗床（型号：MFB-04）（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 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 12 号院 1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内 3 层（生产厂址）。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多功能理疗床（型号：MFB-04）（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9%）。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多功能理疗床（型号：MFB-04）（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多功能理疗床（型号：MFB-04）（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洛阳辰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